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台技（三）字第 097010329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28173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605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台技（三）字第 099009454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0780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124995B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本要點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訂定之。

三、實施對象：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作業方式：

-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
- （三）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1.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 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 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四）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其額度，以不超過一千人以上學校獎勵及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並不適用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參與核配獎勵及補助經費。

五、補助核配基準：

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基本補助及現有規模，依下列基準核算：

- （一）基本補助（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frac{\text{總經費} \times \frac{35}{100} \times \frac{30}{100}}{\sum \text{所有學校數}}$$

(二) 現有規模 (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1. 學生數 (占現有規模百分之六十七) =

$$\left(\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times \frac{80}{10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比}}{\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比總和}} \times \frac{17}{10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採非紙筆測驗入學之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採非紙筆測驗入學之學生數總和}} \times \frac{3}{100} \right)$$

2. 教師數 (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四):

(1) 教師數 =

$$\left(\frac{\text{各校職級配分加權總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級配分加權總數總和}}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教師職級配分加權總數}}{\text{各校教師總人數}} \times \frac{27}{\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平均數總和}}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新聘實務經驗專業科目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新聘實務經驗專業科目教師數總和}} \times \frac{3}{100} \right)$$

(2) 學校應符合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生師比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始予以核配。

3. 職員人數 (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九) =

$$\left(\frac{\text{各校職員薪資總經費}}{\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薪資經費總和}}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三月份職員薪資總經費}}{\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 \times \frac{30}{\sum \text{所有學校比率總和}} \right)$$

六、獎勵核配基準:

本要點獎勵項目, 分為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辦學成效、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及整體資源投入:

(一) 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 (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 =

$$\frac{\text{各級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評鑑配分總和}}$$

(二) 辦學成效 (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七):

1. 教學指標 (占辦學成效百分之五十一):

(1) 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 (占教學指標百分之六) =

$$\frac{(\text{二年以上實務經驗專任師資人數} + \text{具有乙級以上證照專任師資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推動國際化成效 (占教學指標百分之十) =

$$\frac{(\text{外籍學生} + \text{雙學位學生} + \text{交換學生})}{\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占教學指標百分之八) =

$$\frac{(\frac{\text{各校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text{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人數} - \text{日間學制升學} - \text{日間學制服役中之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4)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效 (占教學指標百分之十) =

$$\frac{\text{校外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校外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

(5) 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 (占教學指標百分之二十八):

①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占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百分之三十) =

$$\frac{(\frac{\text{英文檢定通過總人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② 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比率 (占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百分之七十) =

$$\frac{(\frac{\text{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6) 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 (占教學指標百分之十) =

$$\frac{(\text{國際(外)競賽件數} \times 3 + \text{以本部名義核發獎狀之競賽件數} \times 2 + \text{國內競賽件數} \times 1)}{\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件數總和}}$$

(7)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 (占教學指標百分之二十三) =

$$\frac{(\frac{\text{學生參與專業實習總時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8) \text{產業專班培育成效 (占教學指標百分之五)} = \frac{(\text{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人數} + \text{產業碩士專班人數} + \text{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人數} + \text{五專菁英班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研究指標 (占辦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1) 教師進修研習成效 (占研究指標百分之十八) =

$$\frac{(\text{進修學分件數} + \text{校內(外)機構研習件數})}{\sum \text{所有學校進修研習件數總和}}$$

(2) 教師升等成效 (占研究指標百分之九) =

$$\frac{\text{各校升等職級加權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之總和}}$$

(3) 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 (占研究指標百分之七十三):

① 產學合作金額比 (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百分之四十) =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

② 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 (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百分之六十) =

$$\left(\frac{\text{新型、新式樣核准專利之件數} \times 1 + \text{發明核准專利之件數} \times 5}{\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 \times 40\% \right) + \left(\frac{\text{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60\% \right)$$

3. 服務指標 (占辦學成效百分之十九):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占服務指標百分之三十) =

$$\frac{\text{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總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訪視總成績之級分總和}}$$

(2) 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成效 (占服務指標百分之十五) =

$$\frac{\text{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sum \text{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之回饋金總和}}$$

(3)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成效 (占服務指標百分之五十五) =

$$\frac{\text{各校六項成績總評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三)=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

$$2. \text{行政運作} = \frac{\text{合格學校該校分數}}{\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分數總和}}。$$

(四)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二):

1. 依各校前一年度訪視及支用計畫書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2.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訪視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frac{70}{100} + \frac{\text{合格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frac{30}{100} \right)。$$

(五) 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二):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六)=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審查成績總和}}。$$

2. 學校體育推動績效(占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三十四):

- (1)學校體育專案評鑑依原始分數轉換為四等第:

一等：以所有八十分以上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二等：以所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三等：以所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四等：以所有未達六十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2) \text{學校體育專案評鑑} = \frac{\text{各校體育評鑑等第比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第3位四捨五入)}}{\sum \text{所有學校體育評鑑等第比率總和}}。$$

3.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八):

- (1)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frac{\text{各校品德教育六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六項達成比率總和}}。$$

- (2)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frac{\text{各校生命教育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 (3)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七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七項達成比率總和}}$$

(4)服務學習(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frac{\text{各校服務學習九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九項達成比率總和}}$$

4.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 (占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1)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①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circled{2} \text{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校園節能績效 (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①依前一年度之 EUI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textcircled{2} \text{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①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circled{2} \text{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4)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①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circled{2} \text{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5.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占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1)依學校前一年度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正確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完整正確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資料全部未更新至一百零一年者，視為填報完整正確未達百分之五十)。

$$(2)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完整正確程度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六) 整體資源投入 (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八):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占整體資源投入百分之二十六):

(1) 判斷是否參與分配 =

$$\frac{(\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2) \text{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總和}} \right)$$

(3)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2. 助學措施成效 (占整體資源投入百分之四十八):

$$(1) \text{判斷是否為優先補助學校} = \frac{\text{各校核發助學金}}{\text{各校學雜費收入}} > 3\%$$

優先補助逾 3% 以上之金額 = 核發助學金 - 學雜費收入 × 3%。

(2) 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 =

$$\left(\text{總經費} \times \frac{65}{100} \times \frac{18}{100} \times \frac{48}{100} \times \frac{50}{100} - \sum \text{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以上之差額經費}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各校核發助學金} + \text{生活學習獎助金 (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right)$$

(3) 補助弱勢學生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65}{100} \times \frac{18}{100} \times \frac{48}{100} \times \frac{50}{100} \times \frac{(\text{原住民學生} + \text{身心障礙生} + \text{低收入戶學生})}{\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4) 助學措施成效 =

優先補助逾 3% 以上之金額 + 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 + 補助弱勢學生經費。

3.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占整體資源投入百分之二十六):

(1)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frac{(\text{各校捐贈收入} + \text{建教合作收入} + \text{推廣教育收入}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text{財務收入} + \text{附屬機構收益} + \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金額總和}}$$

(2)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七、前點核配基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

(一)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二) 學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三) 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查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查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勵補助經費不予核配原則不予核配或凍結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比，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不予核配比例，不受獎勵補助經費不予核配原則最高及最低不予核配比例之限制。
3. 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負責審查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

(四) 經費訪視之審查：

1.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訪視工作，得委由經核准立案且具備專業客觀能力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
2. 本部或本部委由辦理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組成訪視小組，統籌整體訪視事宜。
 - (2) 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3) 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 (4) 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 (5) 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6) 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人員對因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九、獎勵補助經費不予核配原則：

(一) 學校如有重大缺失，由審查小組依下列規定決議不予核配及凍結全部或部分獎勵補助經費：

1. 惡意填報不實，得全額不予核配獎勵及補助經費，並依法究辦；資料庫填報有誤，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或近一年學校因財務困難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積達三個月以上者，全額不予核配獎勵及補助經費。
3. 師資員額不符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生師比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最低要求規定，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並全額凍結補助經費及不予核配後之獎勵經費。

- 4.校務財務違失案，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 5.校地案未處理完竣、已購地未取得所有權及未報本部核定先行購置或處分土地，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
- 6.董事會運作缺失，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 7.校長資格不符，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8.會計主任資格不符，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9.行政缺失，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10.辦理招生事務違失，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11.獎勵補助經費支用不符規定，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12.辦理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服務學習、品德教育及本部學輔相關政策成效不彰或違反相關規定，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13.校園內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執行有明顯缺失，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14.有前十三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形者，得加重其不予核配比例。
- 15.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不予核配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得否改善或改善程度，酌量其不予核配比例，其基準如下：
 - (1)初次(第一年)缺失，依本要點之規定不予核配。
 - (2)連續或重複(第二、三年)缺失：分下列二種方式處理。
 - ①學校缺失係屬無法改善者：依學校缺失所涉財務總金額計算不予核配年度。
 - a. 缺失總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依原比例不予核配經費三年。
 - b. 缺失總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依原比例不予核配經費二年。
 - c. 缺失總金額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依原比例不予核配經費一年。
 - ②學校缺失係屬得改善者：
 - a. 學校積極改善缺失(依本部公文明列應改進事項，完全並具體明確改善)者：予以核配經費。
 - b. 學校消極改善缺失(依本部公文明列應改進事項，僅部分具體明確改善)者：不予核配原比例二分之一經費。
 - c. 學校無改善缺失行為者，每年依原比例不予核配經費。
 - (二)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三)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不予核配或凍結補助經費。
 - (四) 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不予核配或凍結其獎勵補助經費者，應於收到

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議小組再行審議。原不予核配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不予核配款項。受凍結獎勵補助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議。

十、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3. 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名單、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4. 修正後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報本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訪視時一併查核。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經常門預算至多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者，應經專案核定後並列於支用計畫書中。經費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

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須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著作及升等送審之用途；其用途不得用於一年內到期之電子期刊訂閱費用，該費用應由其他經常門經費支付。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2.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教師薪資獎勵補助，其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3.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4.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5. 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6. 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7. 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六)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改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2.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期中稽核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與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後，連同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

報表附註)備文報本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本部及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不予核配獎勵補助經費。

- (七)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使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八)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 (九)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 (十)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